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HZZC2021-G3-030027-ZKHH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开标..... 14

 （五）资格审查..... 14

 （六）评标..... 14

 （七）评标结果..... 16

 （八）签订合同..... 16

 （九）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29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29

 （二）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31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31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1

 （三）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3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33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3

 （三）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46

 一、评标原则..... 47

 二、评标办法.....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
HZZC2021-G3-030027-ZKHH）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gxhz.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G3-030027-ZKHH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预算金额：人民币 （¥ 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拟对贺州市平桂辖区范围内未建设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保护农田范围内，设计项目建设面积 3.5 万亩，进行项目测量踏勘、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竣工验收后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平台上图入库等文件编制服务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1）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

（2）自提交测绘成果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土地清查成果；

（3）自提交土地清查成果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送审稿，根据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最终稿；

（4）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水利行业专业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国内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能力。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下载。2021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gxhz.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每个投标人收取 300 元整，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 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0]22 号)》。

2) 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6.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D 座 4 楼

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774-8836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贺州大道 33 号

联系方式：0774-5232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黄工

电 话：0774-5122388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HZZC2021-G3-030027-ZKHH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答疑、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5	投标有效期：60 天
6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自行联系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黄工，0774-5122388）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7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_壹_份；资格文件正本_壹_份，副本_肆_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壹_份，副本_肆_份。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 内。
1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现场勘查：无。
1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74-5122388

9.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人须知；

10.3 采购需求和说明；

10.4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0.5 投标文件格式；

10.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的内容、服务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公司，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4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 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 2019 年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6）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0)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荣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其他文件（格式）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3) 其它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某个分标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退还。

④已交纳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自行联系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黄工，0774-5122388）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宜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发生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情形。开标一览表可以不装订），具体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独立封装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的包

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本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下浮率）价格不一致的。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读；
- (6) 本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

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专家和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4.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4.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35.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贺州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122388

传 真：0774-5122388

（2）监督单位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4-8832896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二、项目编号：HZZC2021-G3-030027-ZKHH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四、项目地点：平桂区。

五、采购需求：贺州市平桂辖区范围内未建设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保护农田范围内，设计项目建设面积 3.5 万亩，进行项目测量踏勘、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完工验收后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平台上图入库等文件编制服务采购。（测绘必须实地进行，符合现行测绘标准，出具实测地形图，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不得在奥维、百度等地图上进行项目设计。各类图件和概、预算要达到施工招标的深度。）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农业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七、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贺州市平桂辖区范围内未建设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保护农田范围内，设计项目建设面积 3.5 万亩。

（2）服务内容：进行项目测量踏勘、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完工验收后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平台上图入库等文件编制服务采购。

设计服务期：

（1）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

（2）自提交测绘成果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土地清查成果；

（3）自提交土地清查成果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送审稿，根据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最终稿；

（4）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九、成果提交内容：

（1）图件成果：包括地形图、土地清查图、规划设计现状图、规划图、施工图、施工单体图、完工验收后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平台上图入库等图件。

（2）文本报告：包括相关文件、测量技术报告、土地清查报告、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等材料。

注：文件成果提交分数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

十、政策法规及技术依据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3.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4.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5. 《GB/T30600-20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6. 《GB/T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7. 《GB/T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8.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9. 《TD/T 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10.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11. 《TD/T 1032-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12. 《TD/T 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13.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4. 《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15.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6.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17. 《GB/T 19710 地理信息元数据》；
18. 《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19. 《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9〕2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3. 国土资源部 2003 年《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4.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2 月 1 日《土地登记办法》；
25. 《CJJ73-97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26. 《GB/T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27. 《CJJ8-99 城市测量规范》；
28. 《GB/T7929-199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29. 《GB7930-87 1: 500、1: 1000、1: 2000 航测内业规范》；
30. 《GB/T18316-200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
31. 《GB/T 17798—1999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32. 《GB 15967—199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33. 《国家测绘局 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定（试行）》；
34. 《GB 12898—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5. 《GB/T17941.1—2000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第 1 部分：数字线划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36. 《GB7931-87 1: 500、1: 1000、1: 2000 航测外业规范》；
37. 《CH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38. 《CH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2. 招标项目需求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6.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条 工作范围

贺州市平桂辖区范围内未建设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保护农田范围内，设计项目建设面积 3.5 万亩，进行项目测量踏勘、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完工验收后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平台上图入库等文件编制服务采购。（测绘必须实地进行，符合现行测绘标准，出具实测地形图，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不得在奥维、百度等地图上进行项目设计。各类图件和概、预算要达到施工招标的深度。）

第三条 具体实施内容

- 1、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
- 2、自提交测绘成果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土地清查成果；
- 3、自提交土地清查成果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送审稿，根据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最终稿；
- 4、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四条 政策法规及技术依据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3.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4.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5. 《GB/T30600-20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6. 《GB/T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7. 《GB/T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8.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9. 《TD/T 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10.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11. 《TD/T 1032-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12. 《TD/T 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13.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4. 《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15.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6.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17. 《GB/T 19710 地理信息元数据》；
18. 《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19. 《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9〕2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3. 国土资源部 2003 年《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4.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2 月 1 日《土地登记办法》；
25. 《CJJ73-97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26. 《GB/T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27. 《CJJ8-99 城市测量规范》；
28. 《GB/T7929-1995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29. 《GB7930-87 1: 500、1: 1000、1: 2000 航测内业规范》；
30. 《GB/T18316-200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

31. 《GB/T 17798—1999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32. 《GB 15967—199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33. 《国家测绘局 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定(试行)》；
34. 《GB 12898—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5. 《GB/T17941.1—2000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第 1 部分：数字线划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36. 《GB7931-87 1: 500、1: 1000、1: 2000 航测外业规范》；
37. 《CH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38. 《CH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项目款支付和方式

自项目经市级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后确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确认函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0%，剩余勘察、设计费用的 20%在全部验收合格并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平台完成上图入库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做好规划设计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2. 及时对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并组织下达相关批复文件。
3. 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4. 按约定协调项目所在县区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负责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按时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4. 负责完成测绘设计工作，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5. 负责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测绘设计工作成果。
6. 负责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本项目的最终成果能符合国家农业部以及自治区农业厅关于高标准农田的划定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
7. 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项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六条 项目完成期限：2021 年 月 日前完成测绘、土地清查、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具体应按照自治区农业厅要求的各阶段完成时限实施本标段项目。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空间分布图、地理坐标图、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文本、施工图等材料。

第七条 对乙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起算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 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项目需求表中付款方式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招标代理机构及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外包装要求：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均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宜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发生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情形。开标一览表可以不装订），具体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独立封装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2. 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 2019 年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6）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 壹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肆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肆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本证明应为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如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等按时按质完成的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0)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荣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 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5. 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6. 邮政编码：_____
7. 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_____
2. 实收资本：_____
3. 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流动资金：_____
- （3）长期负债：_____
- （4）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下附表]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级别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相关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或职称证或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连续三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保费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请在“备注”栏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其他文件（格式）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采购人、监督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及第五章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第 18、19、20 条规定及第五章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投标报价分.....10 分

（1）参与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否则，评标价=投标价。

（2）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分.....15 分

（1）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之日前 3 年）承担过水利类工程（含）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每项 1.5 分，满分 6 分；如有承担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绩的每项加 2 分，满分 4 分（需同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 2019 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等的，每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相关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3. 拟投入人员分.....15 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如项目负责人有承担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绩的加 2 分，满分 6 分。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当中如有承担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9 分。

注：拟投入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附相关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或职称证或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连续三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的缴纳社保费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分.....40 分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一档（10 分）差：不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制订的技术方案不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出了不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质量保证达到客户需要，不具体、不满足项目监管要求；

二档（20 分）一般：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质量保证达到客户需要，不具体、不满足项目监管要求；

三档（30 分）良好：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明确制订技术方案；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要求；质量保证满足客户需要，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工程监管要求；

四档（40 分）优秀：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技术方案；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质量保证围绕客户需求服务，具体完善、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监管；

备注：各评委评定出分数后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5. 服务承诺书.....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基本没有可行性，承诺设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承诺的；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设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承诺的；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设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承诺的；

四档（20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设计期响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主动，有专职人员，招标人发出通知后到达指定地点承诺的。

备注：各评委评定出分数后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6. 总得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